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訊息通知

更新案不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時，不受北市都更自治條例第 18 條「高度比 ≤ 5 」及「商業區後院深度比 ≥ 0.25 」之限制。

100.8.25 市政府令釋：更新案經核准容積獎勵者，「不」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時，即「不受」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高度比 ≤ 5 」及「商業區後院深度比 ≥ 0.25 」但書規定之限制。

（詳如附件）

本案係本會會員前所反映鬆綁商業區更新案之後院深度比限制，經市議會於 99.10.7 召開協調會，獲致「更新案如無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¹規定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應不受同條但書規定（高度比 ≤ 5 、商業區後院深度比 ≥ 0.25 ）之限制」之結論，今獲市府明確令釋，將有助於商業區更新案之推動。

特敬告此重要訊息，祈盼有助 貴公司業務推展。敬頌

商祺

理事長 吳寶田 敬上

100 年 9 月 1 日

¹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都市更新事業經核准建築容積獎勵者，得放寬高度限制。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商業區內建築物自建築基地之後面基地線規定法定後院深度之二倍範圍內，其後院深度比不得小於零點二五，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1323400號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之適用，係指都市更新事業經核准建築容積獎勵者，「不」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時，即「不受」該條文前段（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或後段（商業區內建築物自建築基地之後面基地線規定法定後院深度之二倍範圍內，其後院深度比不得小於零點二五）但書規定之高度檢討限制。

市長郝龍斌